切 結 書

 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及公寓大

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推選本社

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擔任本社區管理負責人，

並已經公告十日正式生效，特此此切結證

明。

 此致

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社區(或公寓大廈)

具切結人： 管理負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\_\_\_\_社區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

 \_\_\_\_\_\_\_\_\_\_經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社區

(或公寓大廈)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為管

理負責人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公告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**期間**

**為推選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最多者**

**(或無他人被推選)**，依公寓大廈管理

條例第29條規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
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\_\_\_\_\_\_\_為\_\_\_\_\_\_\_

社區管理負責人**。**

 **公告日期:** \_\_\_\_**年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\_**日**